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家長會 112 學年度

第一次會員(班級)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 18 時 50 分

二、會議地點: 本校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圖書館地下室)

三、介紹與會人員:

四、主席姓名: 郭俊仁

記錄: 王維蕾

五、主席致詞:

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120 人, 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51 人, 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 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六、校長致詞: (略)

七、業務報告: (略)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 111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 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4 條第 3 項暨本會章程第 29 條規定, 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 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辦理。

二、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經費決算表如附件一(頁 3), 收入 2,420,042 元, 支出 1,765,655 元, 截至 112 年 09 月 13 日結餘 654,387 元, 結餘款擬轉為 112 學年度會費收入, 以協助推動學校各項活動所需。

決議: 經全體與會人員, 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112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 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本會章程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

二、112 學年度本會除持續推動會務, 凝聚家長會向心力外, 並爰往例協助學校各處室推展各項教育活動, 會務計畫如附件二(頁 4)。

三、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預算表, 如附件三(頁 5)。

決議: 經全體與會人員, 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6 項「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之規定辦理。

二、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請參閱附件四（頁 6）（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

擬辦：因本屆家長會長等尚未推舉產生，擬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決議：經全體與會人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選(推)舉家長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擬辦：

一、委員會置委員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會員代表名單請參閱附件五（頁 8），。

二、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決議：經討論通過採推舉並經推舉結果，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計 52 人，名單如下：

龔○鋒、陳○宏、蘇○宏、江○瑞、黃○豪、林○旺、蘇○芬、陳○梅、陳○誌、李○曄、黃○樹、鄭○隆、周○傳、林○龍、吳○評、郭○潔、胡○昇、余○坤、林○杰、洪○廣、謝○豪、章○德、王○貞、張○萍、巫○德、蘇○誠、郭○維、翁○升、葉○誌、陳○菊、黃○惠、林○華、吳○坤、林○翔、高○超、黃○盛、蕭○修、盧○瑩、郭○薰、黃○翰、白○代、張○治、蔡○佳、賴○輝、黃○平、白○暄、吳○曄、蕭○芬、柯○鳳、董○勝、詹○媚、曾○昌等 52 人。

九、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十、散會（19 時 50 分）。

111學年度家長會收支表	
	112.9.13止
	金額
一、收入	2,420,042
上學年度結轉餘額	134,322
1學生註冊家長會費	460,201
2委員會費贊助經費	1,799,989
3校友會捐款	16,000
4校慶、畢業典禮禮金	8,000
5利息收入	1,530
二、支出	1,765,655
1家長會各項開支	95,384
1-(1)致贈家長會成員當選證書	64,250
1-(2)家長會會務	31,134
2餐會支出	348,207
2-(1)家長委員會會議餐費及活動	40,719
2-(2)慰問教職員工(教師節、冬令進補...等)	307,488
3支援學校各項開支	1,120,279
3-(1)表揚資深及退休教職員工紀念品	76,200
3-(2)輔導學生升學成績優良獎勵金	100,000
3-(3)技藝競賽成績優良獎勵金	80,000
3-(4)各項學藝競賽成績優良獎勵金	82,200
3-(5)推展本校各項體育團隊活動	82,926
3-(6)推展教學輔導各處室業務	282,327
3-(7)校慶運動會破紀錄獎金分攤款	-
3-(8)貴賓招待費及禮品	57,392
3-(9)認輔志工、教師獎勵金	124,800
3-(10)親師座談會相關費用	12,402
3-(11)無力繳交註冊費學生補助	10,458
3-(12)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各項支出	211,574
4紅白帖、花籃、各項禮品等	201,785
4-(1)致贈各界及校友校慶活動禮品	201,785
三、結餘	654,387

製表

總幹事

財務委員

監察委員

會長

家長會沈福盛

家長會周浩猷

家長會財務委員熊千綺

家長會監察委員曾德昌

家長會會長郭俊仁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2 學年度會務計畫

工 作 項 目	主 要 內 容	備 註
1.辦理會務	1.贈送家長會成員當選證書。 2.凝聚委員會向心力及辦理會務。	
2.協助推展教務活動	1.設置獎學金獎勵優秀學生。 2.獎勵輔導升學成效傑出有功人員。 3.獎勵各項學藝競賽指導有功人員。	
3.協助推展學務活動	1.補助代表隊獎學金。 2.補助各項學務活動。	
4.協助推展總務活動	1.協助校園環境美化造景工作。 2.慰勞資深教職員工。	
5.協助推展實習活動	1.補助工科技藝競賽表現優秀學生及指導有功人員獎勵金。 2.補助全國技能競賽表現優秀學生及指導有功人員獎勵金。	
6.協助推展輔導活動	1.協助辦理親職活動。 2.獎勵志工、認輔教師。	
7.協助推展圖書活動	1.獎勵閱讀小論文比賽指導有功人員。 2.補助各項藝文活動、獎勵志工。	
8.其他	1.家長會親師聯誼餐敘及來賓誤餐費。 2.有關學校教育所需之各項支出。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2 學年度預算表

收 入 部 份		支 出 部 份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1.上期結餘	654,387	1.致贈家長會成員當選證書。	100,000
2.家長會費收入	454,000	2.家長會會務。	100,000
3.委員會費贊助	2,171,613	3.家長委員會會議餐費。	200,000
		4.慰問教職員工暨委員聯誼餐費。	300,000
Ps. 上期結餘含		5.表揚資深及退休教職員工紀念品。	50,000
95 週年專用款		6.輔導學生升學成績優良獎勵金。	220,000
23,963 元		7.代表學校參加技藝競賽獎勵金。	200,000
扶輪社專用款		8.各項學藝競賽成績優良獎勵金。	250,000
107,941 元		9.推展本校各項體育團隊活動。	100,000
		10.推展教務，學務，輔導室各處室業務。	300,000
		11.校慶運動會破紀錄獎金分攤款。	20,000
		12.海外教育旅行參訪補助款。	60,000
		13.貴賓招待費及禮品。	120,000
		14.認輔志工、教師獎勵金。	20,000
		15.親職座談會相關費用。	30,000
		16.無力繳交註冊費學生補助款。	50,000
		17.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各項支出。	250,000
		18.致贈各界及友校校慶活動禮品。	210,000
		19.協助辦理 112 工科賽相關經費	400,000
		20. 其他雜支。	300,000
合 計	3,280,000	合 計	3,280,000
註：合計金額為上述各項摘要之總計，本預算表以實際支出為準，各項目間得視實際需要相互勻支。			

本會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備註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	1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3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1	需分別選派代表，不可為同一人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	1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	1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	1	
7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4	
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 條	1	
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2 項	1 (家長會長)	
10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	1	
11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1	
1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	1	
13	學校防災校園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6 款第 3 目	1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備註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年2月修正)第7點實施要點第1項第1款第2目(*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1	
15	學校午餐輔導會	學校衛生法第23-2條第2項(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5	
16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點	1	
17	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7點	1	
18	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	
19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條	1	人事室
20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	1	
21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學校應邀請家長代表參與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1	
22	學校自我評鑑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1條第1項(*學校自訂)	1	
23	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學校自訂)	1	
24	交通管理委員會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學校自訂)	1	
25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	1	
26	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1	